

附件 2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 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融资担保、市场开拓和管理咨询等，主要包括以下 4 类资助项目：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对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三）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我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加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项目，对其参展项目所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资助。

（四）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鼓励民营及中小企业实施专业化管理咨询项目，特别是对企业发展壮大起关键性作用、以“打基础、管长远”为目标的企业制度化、变革性建设为重点的管理咨询项目，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6〕149号）；

4.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 资助方式:

1.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事后奖励。专项审计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1)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2)对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3)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2.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事后资助。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对小型微型企业发生的单笔担保额小于 500 万元(含)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100%的补贴;单笔担保额 500-800(含)万元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80%的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事后资助。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对参展项目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资助,根据当年度项目资金预算规模和申请情况确定年度资助比例,年度资助比例最高 5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

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事后资助。专项审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专项审计负责确定项目的实际投入，专家评审确认项目的实施效果，资助计划根据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综合年度资金规模确定。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贴，该补贴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根据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议结果，确定项目资助等级，A 级、B 级和 C 级分别按项目实际发生咨询费用总额的 100%、70%、30% 进行调整后，给予中型以上企业最高 40%、小微企业最高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D 级不予资助。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五）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

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六）项目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专项申报条件：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2. 项目单位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或已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

境内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境外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借壳上市以及红筹间接方式上市。

已获得相关阶段市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不重复资助。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或新三板挂牌资助或新三板进入创新层资助的，递减后补足差额。

3. 项目单位进入 2018 年“新三板”创新层名单的，或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

已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新三板”挂牌奖励；获得过辅导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4. 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或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

区域的。

外地上市公司，仅限于在国内沪深两市（包括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重组方式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以及换股吸收合并等。

迁入的外地上市公司（含直接迁入或重组后迁入的上市公司）应符合深圳市的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满一年，上年度在深圳行政区域的实际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可在完成重组或完成注册地变更的 5 年内申报奖励。获得过深圳市总部经济奖励或补助的，不再重复资助。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可以选重组公司或迁入的上市公司作为申报单位，不重复资助。

说明：第 2、3、4 条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可申请相应的资助。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

2. 项目单位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单笔贷款额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下，且贷款用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注：凡贷款用途为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不在资助范围）。

小型微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划分。

（三）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且成立时间1年及以上；

2. 项目单位自行参加了《2020年深圳市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目录》内展会（详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网站4月30公布的《关于2020年度深圳市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目录公示》，目录所涵盖的展会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项目单位参加的列入《2020年深圳市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目录》内的展位费用累计不低于2万元；

4. 凡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的国内经贸科技类展会，不在本资助计划资助范围之列。

（四）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具有一定成长潜力；

2. 项目单位为提高企业现代管理水平而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各类企业管理咨询类项目，且已在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备案并已实施完成；

3. 被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应成立两年以上，主营业务应符合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五、申请材料

（一）必备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资助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营业执照。项目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直接到税务部门网站打印或出具）；

4.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 上一年度12月份缴纳社保职工人数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含子公司、分公司，复印件）。

（二）选项材料——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提供）；

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复印件，申请改制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3. 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申请境外上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4. 股转系统同意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5. 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

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6. 上年度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并标注序号（复印件，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7. 完成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证明材料（包括迁入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年度纳税证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和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复印件，申请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三）选项材料——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1. 企业借款合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据（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2. 企业担保合同（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例如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担保协议书、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担保费银行回单（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四）选项材料——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1. 展会合同（与组展主办或承办机构签定租用展位的）（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2. 发票（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3. 会计记账凭证（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4. 银行付款凭证（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5. 银行对帐单（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6. 企业参展现场照片（要求 4R 或 4D 彩印冲洗，照片清晰，必须能体现出整个展位全貌及参展公司名称或企业标识等）；

(五) 选项材料——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 服务机构（承担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服务机构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时间计划表（复印件）；
3.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实施报告及项目评审论证报告（原件，由专业服务机构盖章）。项目实施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及该阶段成果清单、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项目的创新性及存在的问题等；

4.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报告（原件，由申请企业盖章）。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应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方面工作的改进以及综合效益提高的指标性与综合文字的评价；

5. 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发票等，按每期支付时间顺序。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现场考察和审计环节核对）；

6.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请列明详细的文件总目录，如是提交的成果文件，在文件总目录中打勾。对提交的文件要求：必须提交调研、阶段性及总结报告等（PPT 文档请按讲义四张 PPT 排版成一页）。制度化文件可以按不同分类给予不少于 30% 的比例。人力资源的项目：职务说明，KPI 等文件提供 1-2 份样板即可。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 格式、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表格。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同）。

受理时间：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26日 17:00。

业务咨询：82977349、82975807；

技术支持：88101744、88100675。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26日 17:00。

业务咨询：82977347；

技术支持：88101744、88100675。

(三)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17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26日 17:00。

业务咨询：83759127（受理单位：市电子商会）、13714568326（受理单位：市电子商会）、82821670-875（受理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82821670（受理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83258251（市服务贸易协会）、25616558（受理单位：市珠宝首饰行业协会）、22271337（受理单位：市珠宝首饰行业协会）、83040050（受理单位：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83040070（受理单位：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25351146（受理单位：市纺织行业协会）、82949451（受理单位：市钟表行业协会）、82949116（受理单位：市钟表行业协会）、83056870（受理单位：市内衣行业协会）、26016027-822（受理单位：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82509342（受理单位：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26018173（受理单位：市家具行业协会）、26018241（受理单位：市家具行业协会）、83472854（受理单位：市服装行业协会）、83508685（受理单位：市循环经济行业协会）、27229399（受理单位：市防伪协会）、23422892（受理单位：市机械行业协会）、82264002（受理单位：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82975860、83052049；

技术支持：88101744、88100675。

（四）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26日 17:00。

业务咨询：82979564，82975802；

技术支持：88101744、88100675。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如需要）——专项审计（如需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至两批，成批处理。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或五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助。